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裝修框架合約

框架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深圳）與承建商訂立框架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為中星中大（深圳）進行裝修工程，總合約價不多於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與承建商就翻新深圳工廠簽訂先前合約，總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4,000港元）。

框架合約與先前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深圳）與承建商訂立框架合約，據此，承建商已同意為中星中大（深圳）進行裝修工程。根據框架合約，中星中大（深圳）將按階段與承建商訂立個別合約，其將規管裝修工程特定範圍之履約詳情。

框架合約

框架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中星中大（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辦公場所及工業大廈提供裝修工程；興建間隔牆及外牆；設計及建造消防安全、空調及電力系統；設計及建造淨化設備及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電腦及通訊配件及辦公室設備；及(ii) 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裝修工程： 將於深圳工廠5號大樓進行之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關於一樓之無塵室：拆除現有建築物及裝修；拆除間隔牆；重新設立承載能力為3公噸之機器地基平台；建設千級無塵室所需之淨化設備及裝修工程，以及建設物料除塵房；
- (ii) 關於二樓之無塵室：拆除現有建築物及裝修；拆除間隔牆；平整地台；建設萬級無塵室所需之淨化設備及裝修工程；拆除牆壁及安裝卷閘門；及建設處理廢氣排放之活性炭過濾系統；
- (iii)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iv) 建造升降台；及
- (v) 鋪設電纜。

總合約價：裝修工程之總合約價將不多於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3,000港元）（含中國增值稅）。實際合約價將分拆及訂於若干個別合約，並將由中星中大（深圳）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個別合約價之30%將於簽訂相關個別合約時支付作為按金；
- (ii) 個別合約價之額外20%將於相關個別合約項下訂明之裝修工程部分完成50%後支付；及
- (iii) 個別合約價之餘下50%將於中星中大（深圳）相關印刷部門及工程部正式驗收且承建商發出相關稅務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總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框架合約之條款（包括總合約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裝修工程所需標準及承建商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經驗、市場地位及往績。

訂立框架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裝修工程之目的，乃為了應付印刷品銷售訂單之預期增長，有關印刷品須於無塵室生產，而深圳工廠現時的無塵室，在生產能力及質量標準方面均再不能夠滿足有關銷售訂單之要求。

董事認為，框架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裝修工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與承建商就翻新深圳工廠簽訂先前合約，總合約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4,000港元）。

框架合約與先前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承建商」	指	深圳市義新設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約」	指	中星中大（深圳）與承建商就裝修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裝修框架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合約」	指	中星中大（深圳）與承建商將予訂立之個別裝修合約，其將規管裝修工程特定範圍之履約詳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星中大（深圳）」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合約」	指	本集團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訂立之多份合約，內容有關深圳工廠之多項建設、裝修及／或翻新工程

「裝修工程」	指	承建商將根據框架合約於深圳工廠5號大樓進行之裝修工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裝修工程」分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工廠」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之工業綜合大樓，為本集團印刷產品之生產廠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